

对赵保卫和夏君的驳斥

-----后附赵保卫、夏君文章原文

2016年11月20日，温州改革宗教会发布《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对本教会会友赵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藐视教会惩戒决定、加入周大卫温克胜设立的假教会的犯罪行为做出停领圣餐的惩戒决定；2016年11月26日，赵保卫和夏君分别发表名为《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和《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的署名文章，并将之发布、放置在已经被温州改革宗教会废弃的周大卫的个人网站上，在文章中，赵夏二人除了照搬温克胜和周大卫已经被陈承卫弟兄驳斥得哑口无言的观点之外，另外给我们尊敬的林晓华牧师添加了以下罪名：

- 一、林牧师犯有诈骗罪；
- 二、林牧师要别人代写神学论文；
- 三、林牧师说了许多脏话；
- 四、林牧师单凭夏君言语过失就停止其领圣餐；
- 五、林牧师称蒋更新为假基督徒是因为蒋更新如实指出了众人的罪；
- 六、林牧师靠心理学三言两语就骗倒了钱曜诚牧师。

根据提摩太前书5:19，“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赵夏二人指控林牧师的前三个罪名，连半个真实的

见证都没有，除了周大卫和温克胜建立的假教会之外，请问世间还有哪家教会接受赵夏二人的指控？

虽然真教会可以对赵夏二人的造谣指控置之不理，但是为了端正视听，对于他们以上六个观点，我做如下的辩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赵夏二人没有任何证据，就捏造罪名确定林晓华牧师犯有诈骗罪，公然称林牧师为“诈骗犯”，显明他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极其的藐视，与周大卫同为不法的狂徒；

二、赵夏二人指控林牧师叫人代写神学论文，如果代写的人是夏君所称的前周大卫牧师，代写的论文是为了按立牧师而用的，那么请问为何不指控周大卫？当时周大卫是堂堂的牧师，林牧师当时只是长老，还不是牧师，周大卫是按立牧师的负责人，他有责任把关不让骗子当牧师，而他不但不好好把关，还故意让自己成为代写论文的骗子，从而一手造成一个教会有两个骗子牧师！如果赵夏二人相信自己所指控的事实是真的话，他们自己就愚蠢到了极点，所谓“扛着红旗反红旗”，借着辱骂林牧师，同时也极大的羞辱了周大卫！

难道周大卫连这点简单的逻辑都不懂吗？为什么还会把赵夏二人的文章发表在自己的个人网站上？我们有理由相信周大卫是出于“破罐子摔到底”的报复心。论到这报复心，乃是违反第六条诫命的大罪（见《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06 问）；论到报

复的对象是教会的牧者，会众属灵的父亲，乃是违背了第五条诫命大罪；论到报复的手段是做假见证陷害人，乃是违反第九条诫命的大罪；赵夏二人与周大卫同流合污，就在他所有的罪上有份；

三、我相信林牧师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来因惩戒周大卫夫妇、温克胜和赵保卫等人所受到的辱骂和攻击，是他人生中前所未有的火一般的试炼，然而将近四个月来，林牧师以难以想象的克制力，从来不在人前说过脏话，在讲台上尤其的节制，这都显明了林牧师身上有 神的恩典同在的证据。请问赵保卫夏君先生，这是你们所跟随的周大卫所能比的吗？你们所跟随的周大卫，只不过因为钱财问题，就跟哥哥周振华打架斗殴告到公安局去（我的证据是温州法院的生效判决文书），还在主日讲道的时候破口大骂自己的亲哥哥！你们的喝醉酒打老婆闹离婚的周大卫牧师遵守的是哪个假神的第五条诫命？

四、《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分明列举了赵保卫夏君等 4 人跟随周大卫温克胜等人的证据，温州改革宗教会在对周大卫温克胜等人的惩戒书中已经引用圣经声明周大卫是可拉一党的性质，跟随周大卫温克胜，就在周大卫温克胜所有的罪上有份，难道教会只是以言语定罪夏君等人吗，不也是以可拉一党的跟随者的罪名定罪吗？周大卫作为曾经的牧师拒绝悔改而被绝罚，赵保卫夏君等 4 人既然在周大卫所有的罪上有份，当然也在他拒绝悔改的罪上有份，当可拉一党可耻的被地狱吞没时，谁有理由指责上帝不让

古时的以色列民（教会）禁食祷告一段时间后再绝罚？难道赵宝卫等人可以显示自己比上帝更加宽容善良和更喜爱怜恤吗？不，这只能显示赵夏二人是何等的愚昧无知和假冒伪善！

五、周大卫以“蒋更新”这个不敢显示真实身份的姓名来做见证，显示了周大卫做贼心虚！请问这个蒋更新是谁？是哪家教会的？在哪里受洗？请问周大卫和赵夏二人，你们可以给一个不存在的人受洗吗？赵宝卫不是在微信里声明改革宗教会是真教会吗？中国有哪个改革宗教会有“蒋更新”这个人？要做见证却不敢显示自己的真实身份，不是假基督徒是什么？任何人都有理由相信：这个“蒋更新”就是周大卫捏造出来的笔名，周大卫捏造了假基督徒做假见证，显明了他是假牧师，建立的是假教会，私自举办的崇拜也是私意崇拜，跟随他的人也都是像“蒋更新”那样假而又假！

六、我和我妻子甘小井姐妹可以证明，关于对周大卫的惩戒，在我发表《回周大卫前牧师的公开函》之前，林牧师没有跟我说过周大卫自己在公开信《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承认的事实以外的话，我认定周大卫有罪而且拒绝悔改，完全是根据周大卫自己在公开信中承认的事实、圣经、改革宗教义、教会法规。不但如此，在写那封回函之前，林牧师还刻意吩咐我要凭着自己的良心而不要根据他的意见来写。从这一点可以看出赵夏二人与温克胜、周大卫称林牧师三言两语就骗了钱曜诚牧师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和鬼话。

钱曜诚牧师何许人也？我在开始听温州改革宗教会讲道之前（2012年10月），就开始下载听钱牧师2004年以来的讲道录音，我所学到的，不外乎钱牧师所翻译的几本书里的基本功而已，凭这点基本功，我不到半个小时就可以根据周大卫自己所书写的《周大卫被惩戒的事实经过》定了周大卫的罪，难道钱牧师连我这个只加入温州改革宗教会不到三个月的初入教的信徒都不如？不但是我，就是教会里绝大多数人看了周大卫写的公开函，也都像我一样纷纷定了周大卫的罪，难道钱牧师连我们这些学生都不如？周大卫还在当牧师的时候，曾经公开说有许多人想按立他为牧师，但因为那些人信仰不纯正，被周大卫拒绝了，周大卫认定钱牧师信仰最纯正，所以才接受他的按立。众所周知钱牧师是华人改革宗教会里最厉害的打假专家，林牧师连我这个初入教的人都不敢骗，居然敢骗钱牧师？

对于赵夏二人与周大卫、温克胜攻击我们的一致的观点，敬请读者另外去阅读我之前驳斥过他们的文章，这里恕不重复。

综上所述，敬请各位读者慎思明辨，认清赵夏二人拒绝悔改、攻击教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真相。我在此呼吁赵夏二人对自己的罪恶进行彻底的反省，祈求基督的赦免，以免心肠越来越刚硬，最终滑入地狱的深渊！

温州改革宗教教会会友 陈承卫弟兄 甘小井姐妹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0:56

附：

一、看这个犯有诈骗罪的假牧师又一次作出的非法惩戒

2016 年 11 月 20 日晚，本人赵宝卫以及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夫妇收到林晓华发送给我们的一份文件——《温州改革宗教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pdf》。本人就这份通报中对我的指控提出反驳：

一、林晓华身为教会牧师，执行教会纪律，不用开会，不用祷告（在 2016 年 8 月 28 主日中午的录音为证），他一人作出对周大卫牧师非法不公的惩戒，我一直不予以支持。林晓华为了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左右打电话、以及四处游说、家访对信徒进行思想工作。既然林晓华认为作出的惩戒是合法的，为什么要让信徒补签惩戒同意书呢？这不明显是欲盖弥彰吗？林晓华要求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夫妇签字时，他们不认可也不签字，予以拒绝，以致他怀恨在心，现在对我们这几个不签字的人进行毁谤报复。林晓华能对自己的老师周大卫牧师作出如此邪恶行径，说明了他的道德是极其败坏的，所犯的就是第五条诫命。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建立者周大卫牧师，历十几年而有余，其倾注了无数的心血及金钱在教会，例如：教会所唱《诗篇》之曲谱及 MP3 音频的灌录；教会网站的建立；神学培训班前期的投入，这一切都是他个人出资；过去他也曾帮助过很多贫困的基督徒，对林晓华的家庭更是关怀备至，这些事情众所周知。林晓华前后所担任的几个职分（执事、长老以及牧师）都是由其接立，而如今林晓华作出的邪恶行径，显出了狼的本来面目，致使周牧师温教师在 8 月 28 日合法使用真教会的第三项标志对其实施惩戒，若不悔改，上帝必将林晓华关在天国门外。

我们的上帝为了使祂百姓的灵魂苏醒，显明谁是祂的仆人，谁不是祂的仆人，将林晓华非法骗取国家社保资金的违法犯罪事实予以显露，证明他的不是。根据荷兰改革宗多特教会法规（我们教会即是以此法规为教会治理章程）第八十条：“当受停职或除职之惩罚的严重罪行如下：传假道理或异端，公开分裂教会，公开亵渎上帝，买卖圣职，无信背弃圣职或冒犯他人之职分，伪证，通奸，淫乱，盗窃，暴力，习惯性酗酒，争吵斗殴，用不正当手段牟利。简言之，所有此类罪行以及严重过犯都使犯罪者在社会上丧失名誉，任何基督徒犯有此类罪行都当被除教。”林晓华作伪证、诈骗国家社保资金，用不正当手段牟利，所犯第八条诫命。根据多特法规已经被除教。更不用追究前面所犯的分裂教会，以及犯第五条、第九条诫命。

现在，我们的上帝任凭他心里刚硬，进一步显明林晓华的疯狂，对我与夏君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四人作出所谓的停止圣餐。其唯我独尊，狼子野心，已人人皆知。

可怜这些跟随林晓华的信徒，仍然被其谎言所蒙蔽，如同温水中被煮熟的青蛙，明知林晓华非法惩戒，分裂教会，诈骗国家社保资金，乱解圣经，罪恶滔天，却仍无动于衷。你们为什么不去问问钱曜诚牧师？他会告诉你们林晓华骗取国家社保资金，还可不可以保留牧师职份？多特法规八十条指出，犯这些罪就连基督徒的名份也要被除去。但是，你们这些人却仍然无动于衷，求主使你们的灵魂苏醒。

林晓华你有什么权柄可以作出惩戒？你的犯罪行为，你的幕后支持者还会支持你吗？今后还会来温州支持你这个诈骗犯吗？

二、我与夏君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四人均是与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作为代表签的盟约书，我们的网址是 www.wzreformed.com, 不是那个冒牌货网站 www.wzreformed.cn/ 我们若是与你们签约，请拿出我与你们签约时的盟约书？并在你们所谓的惩戒书通报上，盖上刻有《温州改革宗教会长老会议》与我们盟约书上相同的教会印章，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的标志，网站、印章、诗篇、盟约书这些可都不是你们拥有的。当我越来越明白事情的真相以后，在 8 月 28 日之后就不再与你联系了，我更应当与以前我与之盟约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周大卫牧师联系，因神的恩赐与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周牧师是蒙上帝呼召的仆人，有悔改见证恩典的基督徒！我难道还要去听一个连考牧神学论文都要别人代写

的冒牌货，又是诈骗犯，分裂教会的仇敌，继续听他胡说八道吗？林晓华有什么权柄对我们作出这样所谓的惩戒？现在还有什么脸皮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其实就是押沙龙的叛军、可拉一党的余孽罢了。

三、如果弟兄在言语上有过失就要停止圣餐吗？雅各书 3:2 说：“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你说夏君一口两舌就停止他的圣餐，欲加之罪请出示证据。你们称蒋更新弟兄为假基督徒，是因为他实事求是指出你们的罪吧？！我们更应当揭露你林晓华那丑恶的嘴脸，让众人知道你的卑鄙邪恶。你林晓华在整周大卫牧师的事件上讲了多少谎言，问问你的良心。林晓华你是学过心理学的，当然懂得怎样挑拨离间，你在人前人后讲了多少肮脏话，你至少两年以前，就在钱曜诚牧师面前讲周大卫牧师的坏话。周大卫牧师还一直在别人面前夸奖你，真是被别人卖了，还替人家数钱，这说明了林晓华两面三刀的功夫确实不一般。否则，钱曜诚牧师怎么可能就因为林晓华的几句话，就使他不接周大卫牧师的电话，并幕后操纵要将周大卫牧师置于死地呢？因为林晓华知道钱曜诚牧师的脾气火爆，他就利用了这一点，以达到其肮脏卑鄙的目的。又利用柯新华的冲动，以及其他人的无知，造成今天教会分裂的局面。

综上所述，林晓华早已被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惩戒停止圣餐，其诈骗国家社保资金已丧失基督徒的名份，所作出任何惩戒都是非法无效的。其所犯的罪是分裂教会，触犯第一条诫命，犯第三条诫命妄称主名，滥用权柄，而非法惩戒。犯第五条诫命忘恩负义冒犯恩师，犯第八条、第九条诫命伪造国家相关证明诈骗国家社保资金，并作假见证陷害、毁坏他人名声，其情节之严重，行为之恶劣，气焰之嚣张，何止登峰造极！上帝将来必会照真理审判他！让我们拭目以待，看林晓华继续欺骗信徒，还能持续多久。盼望那些被林晓华蒙骗的人，能分辨是非，早日脱离其假教会，我们会为你们祈祷！愿上帝保守祂拣选的百姓永不失脚！

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会友 赵宝卫弟兄

2016 年 11 月 26 日

二、对林晓华所谓《通报》的反驳

主日晚间（2016/11/20 17:45），于青田家中 QQ 在线收到林晓华先生（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前牧师）发送给我的一份文件——《（发送用）温州改革宗教会关于对本教会会友赵宝卫夏君裴文举敬迦南四人停领圣餐的通报.pdf》。

此通报言及本人及另外三位弟兄姊妹（赵宝卫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在关于对教会周大卫牧师、温克胜教师实施惩戒之事上，没有在其所谓的惩戒书（在那个礼拜四，即 2016 年 9 月 1 日的晚间，匆匆忙忙，林晓华与张树根两人辗转于教会会友之间签署）上签字同意，对他们两位实施非法惩戒……从而作出对我们四人停止圣餐的惩戒处罚。

首先，我想问问林晓华先生，你的牧师职分是从何而来的？当然，你是在周大卫牧师所建立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获得。但我却知道，你在接受按立牧师职分时，前后有一年的时间，教会公开宣布按立，会友祷告……而你在这一年中，修改过四次的神学论文，却始终也没有获得通过。这令周牧师非常失望，只好决定暂缓你按立的事情。这时，钱曜诚牧师听闻此事，就要求周牧师帮助你写考牧论文，最终是周牧师替你写成，我们看过你的神学论文，基本上都是周牧师的文笔与口气，这些证明你根本不是蒙上帝呼召的人。我想说，作为一位改革宗教会的牧师，连考牧论文都不会写，这是不是显出你的牧师资格是虚假不实的呢？你有什么资格站在讲台上教导别人呢？你还是先教导自己吧！再说，你既没有了牧师的资格，那有什么权利对我们实施惩戒呢？

再说说本人亲身经历的事，你在神学班上课，其中有多少个课程？是通过搜集前辈牧师的书籍资料消化后再准备的课程讲义呢？在我的印象中，好像你都是不需要打印讲义的。你上的课程教会论与圣灵论，都是直接用布雷克牧师所著的《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你都是直接让我们看着书，而你照着书本一段一段的念下去，照本宣科罢了。

当然我得承认，布雷克牧师的书，是非常好的神学参考书，但你这样一段一段的照着书本念，对我们学生有什么益处呢？我们自己读不是一样吗？

这就显出你在教导上是没有恩赐的，我想这不光是我一个人的感受吧！你的讲道，有多少是支撑得起改革宗神学教义的呢？你又讲过多少堂关于教义的道呢？

我想，假如不是这次你非法惩戒周大卫牧师、温克胜教师，显露出你邪恶的本性，你可能还可以在众人面前滥竽充数很久吧！

惊闻你骗取国家社保资金，真是没想到啊，作为一个口口声声称自己是改革宗教会牧师的人，居然是一个骗子，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社保资金。我不知道你用怎么样的鬼话，搪塞欺骗你的会友。真不知道，那些一直站在你背后支持你的人，他们会怎么想？他们会不会要求你解除职分，停止圣工，接受被除教的惩戒？

这就说得通了，因为你是这样的人，做出非法惩戒之事，对待自己的老师周牧师以及温教师，又疯狂的对待我们几个，这就显得合情合理了，也显出上帝公义的审判，证明谁是上帝的仆人。

在你们宣布对周牧师、温教师的非法惩戒时。你争得面红耳赤，指手画脚，甚至快要失去理智上前动手时，因着周牧师他们主动离去，才没有发生。看到那些以往与之相谈甚欢的年轻人，在这个时候的举动，让我感到无比的陌生，却让我立即想起了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小兵。文革对于我，虽然自己不是亲历者，但是常常听父亲讲起那时的事情，因为政治立场的不同，而斗得你死我活，毫无情面可言，他举的一个例子，在我们镇上，有两个人，从小一起长大，亲如兄弟，但因为立场的不同，其中一方竟在另一方跳入瓯江中要逃走的情况下，依然不放过，而杀了他。那天的情况，与历史的画面是何等惊人的相似。政治斗争是残酷的，就是要不留余地，永绝后患，不然等对方缓过来，自己必死无疑。好可怕，到如今仍令我不寒而栗，心有余悸，令我不知所措。从前听闻，今终于亲身经历。

我知道，党同伐异，既然我不是站在你们的立场，为了显明你们自己是根正苗红，对于我们这些没有在惩戒同意书上签字的人，处理我们是迟早的事情，你们那只罪恶之手，随时会落在我们的头上。

原本以为只要离开温州，不再理会这些人和事，就可以风平浪静的过日子了，却未曾想，这么快就来了一纸无中生有的定罪通报……

这令我无法再继续保持沉默：

以下引用自《通报》对于本人的无端指控，在人看来，言语是空乏无力的，而且明显是无中生有……不知出于谁人之手？如此的用语，显出此人是站在主观的立场上，对本次事件的前因后果根本没有依据事实来评判与看待，或者出于其自身利益考量，或者出于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而对本人作有罪定论，其手段恶劣如非法惩戒周牧师、温教师作出如法炮制。

反驳：

1、本人在那个周四之前与之后，以及现在，对于惩戒都是持审慎的态度（我一直认定此惩戒的非法性），乃对于林晓华当日决定惩戒周大卫牧师要达到何等的程度（停餐以观后效或绝罚，革除职分、赶出教会），他的目的是什么？动机又是什么？明显是排除异己，在教会作中王，以达到唯我独尊的目的。

惩戒实施的是因为夫妻吵架，要把人家赶出教会，并且在程序上明显违背圣经马太福音 18 章所教导的。而且所牵涉的乃是本教会建立者周大卫牧师，林晓华你自己的老师。周大卫牧师建立教会历十年而有余，其倾注了无数的心血及金钱在教会中，例如：教会所唱《诗篇》之曲谱及 MP3 音频的灌录；教会网站的建立；神学培训班前期的投入；都由周大卫牧师个人出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而周牧师从始至终未领教会薪酬）。

作为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的盟约会友，这一切不得不使我愈加谨慎的去考虑，但一切却又肯定不是我一人所能左右的，假若不考虑我以上所说的，如林晓华的通报中所称，本人在他及张树根面前承认惩戒是具

合法性的。那请问，林晓华先生，在当夜，由你和张树根两位前来我所住葡萄棚的住所之中，要本人及另外两位同住一处的教会盟约会友签署同意的惩戒书，为何唯独我拒绝签署，我想另外与我一同被你宣布惩戒的赵保卫弟兄、裴文举、敬迦南夫妇也是同样存着这么多疑问，从何选择不签署你所谓的惩戒书呢？试问，这难道表明我前后矛盾，十足虚伪吗。

如果我签署了此惩戒书，反倒表明，我是一个十足虚伪、毫无头脑、毫无分辩能力的人，为了得到一些你给的好处，而与你狼狈为奸。

因此，对于通报中所指本人“言行不一，一口两舌”，实属荒谬之说。

2、对于通报中无端之指控的另外几点：

1)私下却阻止教会会友对周大卫实施劝诫.....

请问此点的根据在哪里？具体的说，我阻止了谁不签署惩戒同意书。这实在是出于你无端的指控。如真实存在，请举证说明，都有谁是因为本人的阻止而拒绝签字。

再一个，以本人一人之力，有何能何力，能够阻止你们做出非法的惩戒决定呢？这不是个笑话吗？十足的笑话。

2)对外则以家中无网络等理由掩盖自己的行踪.....

此点不是无中生有的无端指控是什么呢？我是犯了什么大错或大罪呢？或是做了什么非常见不得人的事呢？以至于要掩盖自己的行踪呢？我的手机是24小时开机的，我的微信都是可以联系得到的，即便家中无网络，我还有4G数据流量。请问，自我离开温州，你有给我打过一个电话吗？你有想起过我吗？简直可笑！

当时本人要离温返回青田老家，这是众人都知晓的一件事，在离温之际，教会中多人都已晓得，这是有人可以作证的，也许如今他们都不愿意为我作证了吧。

3) 对于你所说，本人参加周大卫举行的主日时进行的私意敬拜，拒绝参加你所谓的教会崇拜，请问你凭什么，就定性别人举行的敬拜就是私意敬拜，而自己的敬拜就是合法的呢！是你们人多吗？还是你讲话的声音比较大呢。

3、关于对本人的停餐处罚，请问林晓华先生，你一个诈骗犯，现在还有什么脸皮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呢？干脆称为“可拉党群”好了。本人夏君当日与之盟约的教会乃是以周大卫牧师为主任牧师的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而不是你现在所谓的温州改革宗教会。请问，你有什么资格代表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作出停止本人领取圣餐的资格的决定呢？

4、假使你所称的温州改革宗教会乃就是当日我与之盟约的教会，请拿出我与教会盟约的盟约书？你没有吧？在你做出此非法处罚决定之前，你既没有当面劝诫、警告过本人，也未有一通的电话打给本人，在对本人作出停止领圣餐资格的通报决定时，没有当面，更没有通过其他会友来劝诫，当然，你有没有在公众敬拜中，不提名的警告我，我就知道了。请问，这符合教会法规中所定的程序吗？

5、对于通报中所指，因着通报中四人的行为，使周大卫更加有恃无恐.....

对于此，纯属奇谈怪论，四个信徒就能让教会的周大卫牧师有恃无恐起来，那么，是不是代表那份非法的惩戒书上的几十个名字，也能让你肆无忌惮、无法无天了呢！

结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林晓华你的谎言还能蒙骗与你一起的会友能骗多久？当然，有些人已经心里刚硬，有些人如若是蒙上帝拣选的百姓，一定就会谨慎自己，离开这恶人的帐篷。一个诈骗国家社保资金的诈骗犯，忘恩负义，道德败坏，披着羊皮的狼，还有什么脸皮称自己为改革宗教会。有什么权柄惩戒他

人教会的会友。

基督教温州改革宗教会会友 夏君

2016 年 11 月 26 日